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88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瑞彰

被告 阮竹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96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24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7日至119年6月7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年利率百分之2.58固定計算，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百分之1.74）加年

01 利率百分之9.5計息（目前為百分之11.24）；如有逾期繳納
02 本息情形，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03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5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10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06 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借款本金256,968元及利
07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
13 查詢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予以
14 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20 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莊金屏